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习水县中医医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习水县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习水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、磁共振等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习水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、磁共振等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/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